



张掖市 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ZHANGYE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4

第8期(总第216期)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
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9)

政策解读

《张掖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政策解读
.....(15)

《张掖市培育壮大高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企业工作
方案(2024—2026年)》政策解读(17)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政策解读
.....(18)

会 议 纪 要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20)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21)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22)

要 事 记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8月)(23)

文 件 索 引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8月份收文目录(28)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8月份发文目录(28)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赵立香
副 主 任:杨育林
编 委:武俊喜 边世昌
顾 挺 张鹏禄
雷军新 陈明章
袁小龙 张明旺
张宝善 毛富贵
赵耀文

主 编:雷军新
责任编辑:于博儒

(月刊)

2024年第8期

(总第216期)

2024年9月10日印刷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张掖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张政发〔2024〕6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张掖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日

张掖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规范农村住房建设活动,保障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促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甘肃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宅基地上新建、改建、扩建农村住房的建设活

动(以下统称“村民建房”)及其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对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应当坚持依法管理和村民自治相结合,遵循规划先行、先批后建、保障安全的原则。农村村民实施建房活动,应当充分考虑节约用地、集约建设、安全施工、保护环境、注重风貌的要求。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农村住房管理

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和服务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探索建立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建立健全常态化管理制度并实施监督检查。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村住房建设进行管理,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将农村住房建设自治管理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或自治章程,协助村民办理农村住房建设有关手续,引导村民依法进行农村住房建设活动。

第五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村民建房的建筑活动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住房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是村民建房规划许可、用途管制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手续,指导村庄规划编制。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是农村宅基地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

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林业和草原、文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有关工作,协同执行本实施细则。

第六条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应当合理确定本辖区内村民建房的布点、范围、用地规模,明确建设用地与铁路公路、文物保护、架空线缆、河道管理、防洪减灾等法律规定的控制范围和距离。村庄规划应当延续村庄传统风貌和建筑布局,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

落、民族村寨等地建设农村住房,应当与村庄的传统格局、自然风貌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环境相协调,不得破坏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历史遗存。在村庄规划中应当控制农村住房建筑层数,以二层及以下低层住房为主。

第七条 农村住房建设应当尊重村规民约和村民生活习惯,坚持安全、经济、适用和美观的原则,注重建筑质量,完善配套设施,落实节能节地要求。

农村住房建设应当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当符合县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鼓励在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结合新村建设和旧村整治,因地制宜安全建设农房,严禁违背农民意愿合村并居搞大社区。安排农房建设用地时应尽量避让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隐患点、地下采空区、洪泛区等危险地段。严格控制切坡建房。确需利用不利地段的,县级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建设方采取安全有效工程处置措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区域内的农村住房建设,还应当符合相关专项规划。鼓励对未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但具有一定保护价值的古建筑、古民居、传统民居等实施原址保护。新建、改建的农房要同步达到当地的抗震设防要求。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以农房为主体,结合地区自然环境、人文景观和传统文化等,营造具有本土特色的村容村貌,因地制宜推广“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

第九条 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农村村

民住宅用地计划单列安排,全面保障,专项用于符合“一户一宅”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单独组卷报批,实报实销。

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区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集中统建、多户联建等方式保障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在符合乡镇、村庄规划的前提下,农村住房建设应当优先利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未利用地,不得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设区域选址建设。对农房实施改扩建、用作经营、公共服务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有关审批手续。

第十条 新建农村住房应当依法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和农村宅基地用地手续,使用原宅基地改造或者建设三层及以上农村住房的应当依法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不扩大原宅基地面积改造或者建设二层以下农村住房的,在村委会协调相邻权利人关系的基础上,由个人自主进行。

第十一条 县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实行公开办事制度,将村民建房的申请条件、申报审批程序、审批工作时限、审批权限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村民需要对原有住房进行改扩建、翻建或者易地新建:

- (一)按照乡镇、村庄规划调整宅基地,需要易地新建的;
- (二)原有房屋属于危险住房,需要易地新建或者在原址翻建的;
- (三)原有住房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灭失,需

要易地新建或者在原址翻建的;

(四)个人需要改善住房条件的;

(五)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中的危险住房,是指根据我国危险房屋鉴定标准的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鉴定危险等级属C级或D级,不能保证居住和使用安全的住房。

第十三条 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村民,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应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村民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村级组织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人民政府。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村民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人民政府。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村民委员会报送的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后,及时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实地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要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优化审批流程,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为农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

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涉及林业、水利、交通、电力、文物等部门要及时征求意见。

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鼓励地方将农村住房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授权由乡镇人民政府一并发放,并以适当方式公开。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县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村民建房的审批结果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公布县区、乡镇人民政府两级的监督举报电话。

第十六条 村民建设农村住房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和农村宅基地用地手续以及农村住房设计图纸后,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确定宅基地位置和允许建设的范围。

村民应当严格按照用地批准文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的要求进行施工。

第十七条 建设二层及以上农村住房,应当选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编制的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对农房实施改扩建,应当严

格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

鼓励建设一层农村住房的村民选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编制的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农村住房设计图纸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农村住房建设所选用的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或者设计图纸需要修改的,村民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单位对设计、修改的图纸承担相应责任。

农房设计和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抗震设防等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要求。

第十八条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部门机构,组织编制适合当地实际情况、体现当地地域文化、传承当地建筑风貌的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免费提供村民选用。

鼓励具有专业技术技能的志愿者提供农村住房建设技术服务。

第十九条 村民建设住房应当委托经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或者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施工。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利用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建立工匠培训基地和网络培训平台,对乡村建设工匠免费提供专业技能、安全知识等培训,发放培训合格证书,并建立乡村建设工匠管理及信用档案。

鼓励乡村建设工匠依法成立行业协会,实施行业自律管理,规范从业行为,维护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

当引导村民参照农村住房建设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与乡村建设工匠或者建筑施工单位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施工安全和房屋质量责任。

乡村建设工匠或者建筑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不得无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纸。在施工中采取安全施工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消防等安全隐患。严禁违规变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进行装饰装修。

第二十一条 农村住房产权人依法对其房屋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设计、施工、材料供应等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和安全责任。

村民建设住房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施工,并向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体系:

- (一)三层及以上的;
- (二)建筑面积三百平方米及以上的;
- (三)单跨六米跨度及以上的。

农村住房建设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鼓励使用新结构、新技术、新工艺和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建设农村住房。

第二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配套完善农村居民点内道路、路灯、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分类处置、通讯等设施。

第二十三条 村民负责组织乡村建设工匠或者施工单位对农村住房进行竣工验收;委托设计、监理的,设计、监理单位或者人员也应当参加竣工验收。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职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向村民免费提供竣工验收技术服务。

农村住房竣工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实地核实房屋是否符合经依法审批的用地、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求。对竣工验收合格的,出具核实验收意见;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整改意见书面告知村民,并负责督促整改。

农村住房通过核实验收的,村民可以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档案,做到一户一档,规范管理。

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档案包括规划许可、宅基地用地手续;建筑施工单位或者乡村建设工匠基本情况;施工合同、设计图纸、施工过程监管情况;竣工验收情况、核实验收情况等资料。

鼓励建立农村住房建设电子档案。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结合实际需要将农房建设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用好现有财政资金和政策渠道,按规定支持农房质量安全和品质提升,采取以奖代补、先改后补等方式支持农房安全隐患整治、抗震加固、节能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保障长效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对象危房,要及时纳入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政策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鼓励引导地震易发区村民实施农房抗震改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住房安全排查工作机制,将村民自查、镇村排查、县级巡查、执法检查 and 群众监督相结合,及

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重点对以下住房进行排查：

- (一)年久失修、超负荷使用的；
- (二)房屋主体结构或者承重结构损坏的；
- (三)房屋变形、倾斜或者地基下沉的；
- (四)位于自然灾害易发区、煤炭采空区等安全隐患区域的；
- (五)用作经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和违规改扩建的；
- (六)具有其他安全隐患的。

乡镇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对前款住房进行安全性鉴定，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技术指导。

严格用作经营的农房安全管理。农房用作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相关安全要求，产权人和使用人要严格落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在开展经营活动前确保房屋具备安全使用条件。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强农房用作经营活动的审批监管。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之间应加强信息推送和部门协同，对用作经营的农房开展联合抽查检查，对存在

严重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产权人和使用人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恢复使用。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或者鉴定为危房的农村住房，由专业技术机构提出整治建议，引导督促村民在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基础上采取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八条 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村民建房审批手续，不得假借各种名义收取费用。

国家工作人员在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农村住房建设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公共资源 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4〕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7日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活动适用于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交易活动,

是指依法进行交易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矿业权出让转让、国有产权交易、药品集中采购、土地使用权等各类交易活动。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

第三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提出异议或者投诉。对资格审查结果、开标、公示中标候选人进行投诉的,交易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先提出异议,由招标人、采购

人、招标代理机构等进行答复。如未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前款所说的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任何组织和公民均有权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第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按照分级负责,处理投诉时坚持依法、及时、公平、公正、便捷、高效的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各级政府的机构设置、部门职责分工有变化或者调整的,相关部门依照变化或者调整后的职责分工,受理相关招标投标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全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对所收到的投诉可视情况依法直接调查处理,也可会同或者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调查处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市发展改革委。

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处理本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并负责本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处理情况汇总统计。

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处理并提供相关资料和现场见证。

第六条 市、县区发展改革、财政、住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工信、农业农村、畜牧、林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家、省政府相关规定,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负责受理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情况报本

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发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对依法应由其处理的投诉不处理,或者不及时处理的,或者发现处理不正确的,应当责令纠正。

第二章 异议的提出和处理

第八条 交易活动环节的异议提出和处理。

(一)工程建设类项目: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者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应当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在3日内对异议作出澄清、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现场进行答复,并制作记录。交易相关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规定期间内或者被告知中标候选人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3日内对异议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政府采购类项目:交易相关利害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类项目:竞买人或者受让人对交易文件、竞买资格、标的物权属有异议的,参照本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相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九条 除开标现场提出的异议外,异议提起人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

第十条 招标人在对异议书进行形式审查

后,应当即时办理签收手续。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异议提起人可依据其曾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的证明材料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诉。

第十一条 异议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编号及所投标段号;

(二)具体异议事项、证据、主张;

(三)异议人签名并加盖印章(网络异议需电子签名并加盖电子印章);

(四)异议日期、有效联系方式等。

第十二条 招标人收到异议书并办理签收手续之日为异议受理之日。

第十三条 异议提起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同意撤回的,异议程序终止。

第十四条 异议提起人应当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拒绝配合的,招标人可以将有关资料 and 情况报送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继续招标投标程序。

异议提起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可以将有关资料 and 情况报送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由本级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记录不良行为。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的时限内完成异议处理。招标人处理异议中因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专家评审等原因无法在时限内答复的,应当在第八条规定时限内明确告知异议提起人最终答复期限。

第十六条 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的,异议提起人可以向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申诉。

第三章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

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人是否依

法处理异议进行监督。市、县区发展改革、财政、住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工信、农业农村、畜牧、林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市、县区人民政府的职责分工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明确的监督范围,受理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对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是否依法监督处理投诉进行监察。监察机关受理、交办、督办、转送投诉人提出的公共资源交易执法活动的投诉;监督检查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事项的处理;对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执法活动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确定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并将联系电话、传真和通讯地址等信息通过本部门网站及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利益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实名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二)政府采购。交易利益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

后15个工作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类项目:竞买人或者受让人认为交易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侵害自身权益提出投诉的,参照本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相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时应当同时附异议答复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等可证明投诉人已提出异议的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人为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第二十二条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

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第二十三条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得以通过非法手段或者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投诉。

第二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投诉书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应当要求投诉人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投诉人逾期不补正的,因投诉人未留下联系方式或者提供无效联系方式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视为无效投诉;

(二)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三)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先对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告知投诉人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四)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但投诉材料经补正的,受理期限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算。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但未提出的;
- (二)超过规定的投诉时效的;
- (三)投诉人不是所投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四)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五)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第二十一

条规定,或者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六)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七)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二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二)在近3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三)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第二十九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也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条 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第三十一条 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如

有必要,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要求招标人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二条 投诉处理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一)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说明;
- (二)组织专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审;
- (三)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征求意见;
- (四)组织召开听证会。

第三十三条 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应当根据查明的事实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被投诉人的基本情况;
- (二)投诉的主要内容和诉求;
- (三)被调查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基本情况;
- (四)调查的过程情况;
- (五)查明的投诉事项的基本情况;
- (六)调查中发现的其他违法情况;
- (七)调查获取的各种证据附件;
- (八)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及法律法规依据。

第三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 (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驳回投诉;
- (二)投诉情况属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处理或者行政处罚;
- (三)虽未投诉,但在调查中发现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一并进行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四)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驳回投诉。

第三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 (五)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 (六)当事人的法律救济权利;
- (七)处理机关签章及日期。

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律法规的程序作出处罚决定。

第三十六条 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和本级发展改革部门。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第三十七条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受理机关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 (一)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查处直至作出处理决定;
- (二)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投诉。

第三十八条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后,投诉人提出新证据的,如新证据实质上影响原投诉

处理结果的,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在接到监察机关转办、督办的公共资源交易投诉或者案件后,应按要求及本办法的规定及时调查处理,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及时与监察机关协调、沟通处理情况。调查报告和作出的有关处理决定应及时抄报监察机关。

第四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档案和监察制度,及时向同级监察机关报告依法处理投诉的情况,在对每件投诉作出处理决定的同时,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投诉处理情况表,并于每年年底前填报年度处理投诉情况汇总表。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认为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公正或者存在违法乱纪行为的,可提出申诉或者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及证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按照政府信

信息公开及有关规定及时公布处理结果,并在“信用中国(甘肃张掖)”网站及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社会公开发布,接受舆论和公众监督并实行信用惩戒。

第四十五条 监察机关依法对各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工作开展监察,建立投诉监察档案和监察情况通报制度;发现行政监督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应及时核实,提出监察建议书或者立案调查问责追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或者评标结果可能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问题,依法向招标人提出不同意见的行为。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相互矛盾等问题提出疑问的,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异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

(二)投诉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其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以及异议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服,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要求制止违法行为或者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潜在投标人是指知悉招标人公布的招标项目的有关条件和要求,有可能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投标活动有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主要包括招标项目的使用人、潜在投标人、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或者服务的特定供应商或者分包人等。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张政办发〔2023〕8号)同时废止。

《张掖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时间

经市政府同意,《张掖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张政办发〔2024〕61号)于2024年7月23日由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执行,并通过市司法局向市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备案登记。

二、背景依据

随着我市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近年来

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形势日趋严峻。同时,民航安全监管部门有关机场安全运营监管工作日趋严格。中国民用航空局和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对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建设项目的净空审核流程、临时障碍物的管控等方面提出新的管理要求,张掖市政府办公室于2023年印发的《张掖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

护管理规定》已于当前的行业规章不符。

为进一步细化、落实我市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加大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的保护力度,确保张掖机场安全运营和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3号)、《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民航规〔2022〕35号)、《民航局关于运输机场空飘物防治的指导意见》(民航发〔2023〕14号)、《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民航发〔2023〕1号)、《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信管理规定》(民航总局第7号令)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本规定。

三、文件起草经过

张掖机场联合张掖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张掖机场运行实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起草了《张掖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书面征求了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气象局、甘州区、民乐县、山丹县、临泽县等相关单位的意见,共计收到意见8条,主要涉及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气象局等相关职责描述不准确,经意见反馈已全部采纳。经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后,修改完善形成了《管理规定(送审稿)》。经市政府常务会(第63次)研究审定,于2024年7月23日由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四、主要内容及有关说明

为做好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的保护工作《管理规定》成立了张掖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无人机等“低慢小”不明升空物体活动以及空飘物联防联控协调管理机制,机制中明确了

各相关单位的职责,联防联控协调管理机制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协调张掖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有关工作。

《管理规定》包括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净空管理、空飘物管理、电磁环境管理、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核程序、机场邻近区域内施工机械类的临时障碍物管控、发现新增超高障碍物的处置程序、原有障碍物的标志或障碍灯的管理、监督管理、附则共十一章四十四条。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规定》制定的背景、依据、适用范围。

第二章确立了张掖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无人机等“低慢小”不明升空物体活动以及空飘物联防联控协调管理机制,明确了各成员单位以及办公室的职责。

第三章主要明确净空管理的要求。

第四章明确了空飘物的管理。

第五章明确了电磁环境的管理要求。

第六章说明了在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核程序以及报送资料的要求。

第七章主要明确了临近机场周边进行施工时临时超高障碍物的管控要求。

第八章为机场在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新增超高障碍物的处置程序。

第九章为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原有障碍物和障碍灯的管理要求。

第十章为监督管理。

第十一章为附则。

张掖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4年8月13日

《张掖市培育壮大高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企业 工作方案(2024—2026年)》 政策解读

一、背景及依据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遴选提升壮大一批“高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简称“三高”)企业,培育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积聚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依据《甘肃省培育壮大高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企业行动方案(2024—2026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二、文件主要内容

《张掖市培育壮大高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企业工作方案(2024—2026年)》共分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主要目标。到2026年,力争培育“三高”企业20家以上,“三高”企业有内部研发机构占比达到60%左右,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普遍达到3%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普遍达到70%以上;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增加到300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活动的占比超过50%;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420家以上、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达到17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35家以上;力争挂牌上市企业1家;“专精特新”企业达到40家以上;新建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超过2个;全市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比重超过67%,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6%,累计形成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新产品力争超过20个。

第二部分,“三高”企业遴选标准。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行业骨干企业、现代服务业企业为主要培育对象,建立“三高”企业库,每年择优遴选一批企业入库。原则上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
- 2.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速高于10%或年度纳税总额超过500万元;
- 3.上年度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3%。

第三部分,重点任务。一是加强科技创新力度,主要从加大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企业研发投入、强化创新平台建设、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快科技人才引育五个方面提出推进措施;二是提升创新主体质量,主要从加快创新主体培育、强化科技招大引强、促进企业融通发展、推动数智融合创新、推进“三品”提升战略五个方面提出推进措施;三是强化金融政策支持,主要从全力落实惠企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强化企业融资保障、做好企业上市服务四个方面提

出推进措施;四是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主要从开展精准服务、加强要素支撑、助力开拓市场三个方面提出推进措施。

第四部分,组织保障。为保障各项目标的实现,《工作方案》要求各县区、各责任部门要紧盯目标任务,抓主抓重、精准突破,做到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措施有力。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

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要积极争取国家、省上政策供给,主动争取重大项目和财力投入支持。要全面落实现有各类鼓励企业创新创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积极营造有利于“三高”企业发展的制度环境。

张掖市科技局

2024年8月16日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为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甘肃省有关文件要求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21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报告中反馈我市,招标投标工作中还存在“未建立专家管理机制、黑名单机制未有运用案例、相关制度监督约束作用不强”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起草过程

2022年8月9日,市发展改革委向市财政

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林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发函,通知六部门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提出各领域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四项制度。9月—10月份,依据省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借鉴六部门起草的制度和其他省市相关办法,起草了《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2年10月17日,书面征求了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等15个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的意见,经修改完善后,于10月31日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征求了市场主体和评标(评审)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于11月8日召集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11个部门、单位参加征求意见座谈会,对部门意见建议进行吸纳并交我委法律顾问审核修改后形成了送审稿。意见征求阶段,共征求到相关意见建议13条,吸纳13条。2023年1月3日

经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1月10日以张政办发〔2023〕8号文件印发实施。

2024年6月,省司法厅对2023年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下发审查意见,根据省政府《关于对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的备案审查意见》(甘府规备审字〔2024〕6号)要求,我们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张政办发〔2023〕8号)进行了修订,一是根据省政府要求,对应第二章第八条的三类交易活动,在第三章第二十条中,依次对三类交易活动投诉时限进行了明确。二是根据市司法局审查要求,对原办法第十七条进行了删除,对原办法第二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三条个别条款进行了删除,新增了新办法第四十七条的兜底条款。《办法》(修订稿)形成后征询了各县区和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经过了市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和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

三、主要内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共五章四十八条,具体如下:

第一章总则部分,主要对《处理办法》制定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原则性要求、部门职责等方面做了说明。

第二章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部分,主要对各环节异议内容的提出和处理时限进行明确。

第三章投诉的提出和处理部分,主要对投诉的受理、调查、回避、处理等事项进行说明。

第四章监督管理部分,主要明确对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异议投诉事项的监管以及监察机关的职责。

第五章附则部分,主要对办法用语的含义进行解释,并对施行时限作出明确。

张掖市发展改革委

2024年8月20日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

8月14日,市长赵立香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传达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审议《张掖市巩固提升工业突破发展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张掖市加快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工作方案》,安排部署养老服务工作,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会议强调,全市公安系统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主动创安主动创稳行动为抓手,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聚焦社会面防控、城市公共安全、优化营商环境和道路交通安全等重点领域,深化开展治安打击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加大道路交通执法力度,坚决筑牢社会稳定底线、公共安全底线、安全发展底线,努力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以“扩总量、提质效、增贡献”为主攻方向,做大做强综合能源、新材料、现代装备制造、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化工、电子信息六大主导产业,前瞻布局未来能源、人工智能、

低空经济三个未来产业,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以工业突破增效推动形成更多新质生产力。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精准对接招引一批产业链缺环断点项目,推进产业链上下游衔接和集群化发展。要加力设备更新进度,抢抓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机遇,引导企业加快实施数字化改造,着力提升工业经济发展质效。

会议强调,要锚定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目标,围绕持续放大七彩丹霞旅游品牌效应,强化旅游产品供给,升级配套基础设施,落实促进旅游消费措施,全链条规范旅游服务,全方位提升游客体验感,有效满足游客多元化需求,全力叫响“丝路明珠·彩虹张掖”国际品牌。

会议强调,要把养老事业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加大政府扶持力度,科学配置服务资源,积极推进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融合发展,不断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加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养老服务保障工作,更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

8月22日,市长赵立香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听取全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情况汇报,讨论研究市级财政预决算等事宜。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五届八次全会提出的目标,围绕“一屏三地”功能定位,细化工作任务,用好全面深化改革关键一招,以改革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全面提振消费水平,坚决筑牢守好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现场会议精神,深入开展“四大提升”行动,着力强化农村公路与国省干线、城市道路、村内道路及其他交通方式的互联,加快构建由线成网、由通到畅、由畅到兴的农村路网体系。要全力做好项目谋划、推进、建设工作,争取更多优质项目落地张掖,以项目之

“进”支撑发展之稳。要积极探索“农村公路+”多元复合模式,把“四好农村路”建设与城乡融合发展、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和美乡村建设、旅游景区打造、新型城镇化等工作结合起来,形成以“四好农村路”为链条引领的路衍经济发展新模式,扩大“修好一条路、发展一片产业、带动一方群众”的综合效应。

会议要求,要全面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要求,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常态化推进“三抓三促”行动,持续精文简会,统筹督查检查和调研活动,坚决纠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严格规范借调干部,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用到抓落实、促发展上。

会议要求,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保压并举,先预算、后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着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加快推进政府专项债项目实施进度,真正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

8月30日,市长赵立香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解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工作重要指示和全国退役军人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第五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进一步支持培黎职业学院高质量发展、强化食品安全“三链共治”等工作,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会议指出,《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是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改革任务的进一步细化和落实。要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加大“改旧”和“育新”力度,扎实开展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降碳行动,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退役军

人服务保障体系,不折不扣落实优惠政策,用心用情排忧解难,引导退役军人积极投身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全社会尊崇军人、关爱军属,努力推动退役军人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加强培黎职业学院内涵建设、深化产教融合等重点环节,加强统筹协调,积极争取政策,落实落细各项支持措施,全力推动培黎职业学院办出特色、办出精品、办出品牌。

会议要求,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要位置,围绕食品产业链健全责任链、布局监管链、打造协同链,持续提高全方位、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会议讨论审议并原则通过《张掖市加力建设国家重要综合能源基地实施方案》《张掖市水网建设规划》《张掖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

(2024年8月)

1日至2日 赵立香赴云南省云南华博实业控股集团、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大理宸宇储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考察和招商引资活动。朱书生及杨育林一同考察。

△ 安徽沐国弘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渝农优选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负责人来我市考察,并就项目落地建设等情况进行座谈交流。刘力江主持座谈会,娄金华出席。

△ 我市与大有荃吉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生物医药大健康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国产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费宏出席,副市长娄金华、大有荃吉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刘乃玉代表双方签约,并就合作内容进行深入交流。

△ 南京林业大学与我市校地合作对接座谈会举行。娄金华出席并讲话。

2日 全市拓展现代农业发展空间座谈会召开。柴向前出席并讲话,六县区 and 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感恩奋进七十载 同心共富新时代”——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成立70周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新闻发布会在省政府新闻发布厅举行。尚友俊出席。人民日报、新华社、甘肃日报、省广播电视总台等30多家中央、省、市级媒体记者参加。

6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与北京中数博通科

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西北区董事长柴兆斌一行座谈,双方围绕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建设、深化多领域深层次务实合作进行交流洽谈。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乔振华,北京中数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建设及运营部总经理张玉强及甘州区、市直有关部门、新华水电甘肃分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 “才聚张掖·智汇园区”活动启动,我市重点园区、重点企业与高端专家签订服务协议。朱书生出席并宣布活动启动,相关企业负责人及专家代表共计160余人参加。

7日 在第16个“全民健身日”和第二个“体育宣传周”来临之际,2024年“全民健身日·体育宣传周”暨第十四届张掖黑河湿地徒步健身活动在张掖黑河湿地举行。柴向前出席并为活动授旗,陈明彪、娄金华、伏世祖出席。

△ 柴向前先后来到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张掖双拥街、市爱国拥军促进会、张掖军烈属免费荣养基地、甘州区崇文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及市军供站调研全市退役军人工作。安宏亮一同调研。

10日 “滨河九粮液”杯丝路明珠·彩虹张掖旅游形象大使选拔赛决赛在甘州区润泉湖公园举行。尚友俊、刘勇、郑生新出席活动并为一、二、三等奖获奖选手颁奖。

10日晚,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联合主

办,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等单位协办,甘肃幸福旅游集团公司等单位承办的“七夕鹊桥相会 情定彩虹张掖”我们的节日·七夕主题文化活动在张掖国家沙漠体育公园举行。尚友俊出席开幕式并宣布活动启动,刘勇致辞。

12日 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成立70周年庆祝大会召开前夕,全国人大民委、国家民委祝贺团和省、市祝贺团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调研并慰问各族各界代表。全国人大民委、国家民委祝贺团团长,国家民委理论研究司副司长张世保;省祝贺团团长,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孙雪涛;省祝贺团副团长,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俞成辉;省祝贺团副团长,省政协副主席马文云;省祝贺团秘书长,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赵凌云;市祝贺团团长,市委书记卢小亨;市祝贺团副团长,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立香;市祝贺团副团长,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海峰;市祝贺团副团长,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周均发;市祝贺团副团长、市委副书记柴向前等出席调研慰问活动。

13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成立70周年庆祝大会隆重举行。肃南县各族人民齐聚一堂,共同庆祝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七十周年华诞,携手见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成立七十年来辉煌成就。全国人大民委、国家民委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成立70周年发来贺电,省委、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等发来贺信。全国人大民委、国家民委祝贺团团长,国家民委理论研究司副司长张世保出席并讲话。省祝贺团团长,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孙雪涛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赠送县庆纪念牌。省祝贺团副团长,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俞成辉;省祝贺团副团长,省

政协副主席马文云;省祝贺团秘书长,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赵凌云;市祝贺团团长、市委书记卢小亨;市祝贺团副团长,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立香;市祝贺团副团长,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海峰;市祝贺团副团长,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周均发;市祝贺团副团长、市委副书记柴向前;中央有关部委、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市四班子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张掖军分区负责同志,甘青两省周边市县区负责同志等各界嘉宾出席庆祝大会。

△ 中央民族歌舞团在肃南县职教中心进行“中华民族一家亲”专场演出。全国人大民委、国家民委祝贺团团长,国家民委理论研究司副司长张世保;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机关党委二级巡视员徐世昌;市祝贺团团长,市委书记卢小亨;市祝贺团副团长,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立香;市祝贺团副团长,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海峰;市祝贺团副团长,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周均发等观看演出。

14日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来我市宣讲。省委宣讲团成员、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杨金泉作专题宣讲报告。卢小亨主持并讲话,赵立香、王海峰、周均发等市四班子领导出席报告会。

△ 赵立香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传达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审议《张掖市巩固提升工业突破发展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张掖市加快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工作方案》,安排部署养老服务工作,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 2024年甘肃省应急测绘保障演练在我市举行。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周文魁,二级巡视员张元忠,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勇

出席。

15日 赵立香主持召开全市工业经济运行调度分析会议,总结上半年全市工业经济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杨育林出席。

△ 市区一体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召开,通报上半年创建工作情况和市区扁平化管理督查机制运行情况,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尚友俊出席并讲话。

16日 我市召开重温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视察张掖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座谈会,动员全市上下时刻铭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以张掖发展之变领略思想伟力,以学思践悟之功感悟理论伟力,以改革创新之举彰显实践伟力,扎实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张掖实践,谱写新征程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卢小亨出席并讲话,赵立香主持座谈会,王海峰、周均发、柴向前等市四班子领导出席。

17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与新西兰太平洋资源集团董事长邱明春座谈,双方就打造绿色、有机、高品质农畜产品等事宜进行交流。市领导乔振华、朱书生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16日至17日 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市市长菲尔·梅杰一行来我市参观访问。省委常委、副省长张锦刚参加,市委书记卢小亨,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立香共同会见考察团一行,并互相赠送纪念品,副市长娄金华参加。两天来,代表团先后赴山丹县艾黎与何克陵园、艾黎纪念馆等进行实地参观访问,并举行缅怀活动。

19日 我市与浙江德斯泰集团项目合作签约仪式举行。我市与浙江德斯泰集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民乐县与浙江德斯泰集团签订年产10万吨树脂粉和5万吨PVB功能膜建设项目投资协议。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立香主持。浙江

德斯泰集团董事长叶卫民,副市长娄金华及市政府秘书长杨育林,民乐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 张掖市工商业联合会(张掖总商会)五届七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全国工商联十三届三次常委会议及省、市相关会议精神等,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等,安排部署近期工作。娄金华出席并讲话。

20日 加快推进培黎职业学院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在我市召开,重温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丹培黎学校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总结经验做法,分析问题形势,部署共建帮扶工作。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张国珍,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立香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娄金华主持。河西学院、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等省内协作支持院校代表发言。会议在省教育厅和12所省内院校设分会场。会后,张国珍一行还深入民乐、甘州部分学校进行实地调研。

△ 全市高标准农田智慧灌溉精准节水示范建设现场观摩会议在民乐县召开。柴向前主持并讲话,朱书生出席。各县区及市直相关部门、有关乡镇和农林场、合作社、农业企业负责人参加。

21日 卢小亨先后来到张掖市黑河农牧公司和民乐县民联镇调研督查生态环保问题整改工作。安维国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赵立香在甘州区以现场会形式主持召开市委书记、市长“每月一题”面对面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会议,实地查看部分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和市政设施,现场检查消防安全隐患,分析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赵立香先后来到宁和园小区、景福宁园小区、鸿宇广场和南环路,认真检查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区、消控室、疏散

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等,详细向所在物业公司负责人了解辖区消防安全管理、设施配备、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情况,指出当前存在的风险问题,明确整改责任部门、时限要求、整改标准。杨育林参加。

22日 赵立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接见第33届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给湖北十堰丹江口库区环保志愿者的回信,传达学习中办、国办关于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的通知,传达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

△ 赵立香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听取全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情况汇报,讨论研究市级财政预决算等事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电影《天盖勒》在肃南县影剧院展映,旨在庆祝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成立70周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全省电影精品创作繁荣发展。尚友俊出席并宣布电影启幕,参演嘉宾、市县两级领导干部及部分群众600余人参加。

19日至22日 省委副书记石谋军在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调研。石谋军先后前往嘉峪关市,酒泉市肃州区、金塔县,张掖市甘州区、高台县、临泽县等地,深入乡镇街道、现代农业园区、产业示范基地等,实地察看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情况。调研期间,石谋军还到黑河甘州段巡河,详细察看水系治理、生态环保等情况。张掖市委副书记柴向前参加张掖市调研。

23日 张掖市金葵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院

士专家工作站揭牌仪式举行。省政府副省级领导、省科协主席张世珍出席并揭牌,中国工程院院士刘旭,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菲利克斯,南非科学院院士、非洲科学院副院长贾银锁出席,省科协党组书记、第一副主席包俊宗出席并讲话,副市长朱书生主持。

21日至23日 我市组织市直部门正县级以上离退休干部考察观摩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赵立香、张文生、薛琴、冯军等先后参加考察观摩。

22日至23日 华润集团服务国家战略和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执行副主任、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史宏超带领华润集团考察组来我市考察。22日下午,双方举行座谈会,就加强重点领域合作进行深入交流。市委书记卢小亨,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立香出席座谈会。华润集团考察组成员及市政府秘书长杨育林,临泽县、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期间,考察组还深入甘肃融万科技有限公司、临泽县奋君矿业有限公司、甘肃惠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甘肃河西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

23日至25日 土库曼斯坦优秀青年代表团来我市参观访问。安维国参加座谈交流。

26日 全市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暨反邪教工作推进会召开。潘映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安宏亮主持会议,张岩、姚丽君出席会议。

△ 张掖市生态旅游警务大会举行,传达学习中央相关会议指示精神,观看张掖市生态旅游警务工作汇报片,听取《张掖市关于全面推进生态警务的意见》《张掖市关于全面推进旅游警务的意见》解读,部分单位作交流发言。省公安厅二级警务专员张震涛,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安宏亮出席并讲话。

28日 赵立香在临泽县以“农业农村改革”

为主题,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30日 赵立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

△ 赵立香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解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工作重要指示和全国退役军人工作会议精神、国务院第五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进一步支持培黎职业学院高质量发展、强化食品安全“三链共治”等工作,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会议讨论审议并原则通过《张掖市加力建设国家重要综合能源基地实施方案》《张掖市水网建设规划》《张掖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 赵立香主持召开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听取全市1—8月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娄金华、安

维国、安宏亮及杨育林出席。

△ 赵立香主持召开全市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推进会议,传达学习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暨工作推进会精神,听取全市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安排相关工作。娄金华、安维国、安宏亮及杨育林出席。

△ 赵立香主持召开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工作机制第一次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和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听取全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安排相关工作。

31日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地震灾害风险精细化评估高级研修班在我市举办。中国地震局监测预报司副司长张浪平,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立香在开班式上致辞。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党委副书记、所长邵志刚主持。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8月份收文目录

甘政发〔2024〕44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王国强同志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甘政发〔2024〕45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有关文件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4〕64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4〕65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甘肃省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8月份发文目录

张政发〔2024〕69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张政发〔2024〕70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2023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张政办发〔2024〕64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设立张掖市打造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新标杆节水奖励资金工作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4〕65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4〕66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推进新时代甘肃能源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重点任务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4〕67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4〕68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不断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实施意见
张政办发〔2024〕70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张掖市鼠疫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主 管： 张掖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单位：《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张掖市甘州区南环路679号
邮 编： 734000
联系电话：（0936）8224408

发行范围： 公开发行
网 址： <http://www.zhangye.gov.cn>
邮 箱： zyfzbjb@163.com
印 刷： 甘肃发展印刷公司
发 行：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兰州市分公司
定 价： 免费赠阅